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241/E16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行政公職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去年詐騙案件整體數量持續下降，但俗稱“殺豬盤”的詐騙案件及網購詐騙案件卻有所增加，其原因一方面是受疫情影響民眾外出受限，使用網絡交友及購物的時間增加，使犯罪分子有更多的機會選擇和接觸目標，另一方面是此類犯罪手法複雜，騙徒往往先讓被害人獲得較少利益，進而誘騙其大量投資或轉賬匯款，最後再攜款“潛逃”，被害人在過程中很難察覺受騙。對此，警方持續研究及分析相關案件，為易受害群體舉辦針對性的防罪工作坊及講座，並深入社區進行防罪宣傳教育，以提升民眾的防騙意識與能力。

針對近年來網路詐騙犯罪集團化與跨境化的發展趨勢，警方迅速成立了專案小組對相關案件的共同點及關聯性進行統合排查，並加強了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警務部門及國際刑警組織的情報交流與合作，務求從源頭上打擊跨境詐騙團夥。此外，由於大額網絡詐騙案件多採用銀行匯款的方式，為盡可能幫助被害人減少及挽回損失，警方與銀行業界合作採取“可疑匯款勸退措施”，於去年成功勸止 48 宗個案，涉及 1,013 萬澳門元；而針對跨境匯款後不久即被察覺的案件，警方亦可透過“反詐騙聯動機制”，與鄰近地區警務等部門採取“緊急止付措施”截停匯款，該措施去年共成功止付 8 宗個案，涉及 167 萬澳門元。

就質詢第二點，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網絡安全委員會帶領由司法警察局統籌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下稱預警及應急中心）、各網絡安全監管實體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落實並持續優化各項工作，現階段已明確《網絡安全法》適用對象及網安義務具體要求，建立了預警及應急中心與監管實體之間的溝通合作機制，並有序推動營運者落實履行各項網絡安全義務。去年 12 月 11 日，預警及應急中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成功舉行了本澳首次網絡安全事故演習。此外，為持續優化特區網絡安全建設水平，各政府部門及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每年需向各監管實體提交網絡安全報告，並由預警及應急中心分析後，撰寫成總體報告上呈網絡安全委員會審議，據此訂定特區政府網絡安全整體發展方針及計劃。

人才培養方面，司法警察局多年來持續派員參加鄰近地區警務部門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國際刑警舉辦的認證課程，並應邀派員於行政公職局舉辦的培訓活動中分享各類網絡安全技術知識。根據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的規定，該局新設立了法證高級技術員及法證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特別職程，目前正開展相關入職開考工作，以引進更多網絡安全和電腦法證方面的人才，提升警方執法成效。

此外，行政公職局表示，為持续提升特區政府的網絡安全防護和應對水平，需要從法制、管理和培訓三方面著手。法制方面，特區政府先後制定了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建立了澳門特區的網絡安全管理體系，並確立了各公共部門電腦系統及數據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應對網絡安全事件的程序，為部門開展網絡安全工作提供標準規範；管理方面，特區政府構建了雲計算中心，部署了網絡安全防護技術系統，並以統一的安全標準管理該中心，為各部門的電子服務系統提供安全的運行環境；培訓方面，特區政府為各部門開辦網絡安全相關的講座和培訓班，持续提升人員的網絡安全意識及相應的管理與技術能力。

就質詢第三點，推廣《網絡安全法》方面，司法警察局統籌預警及應急中心於去年共舉行了 6 場講解會，就上述《網絡安全法》、兩份網絡安全技術規範以及履行各項網安義務的核心內容和執行要點，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和監管人員進行解釋說明。

預防網絡詐騙方面，去年全年警方透過微信、YouTube 及 Facebook 等平台的官方賬號或專頁共發佈 390 餘條防罪訊息及短視頻，詳細介紹各類網絡詐騙的手法、主要犯罪目標及防騙對策，並派員前往學校、社區或於線上共舉辦 122 場與預防網絡犯罪及詐騙犯罪相關的主題講座，參與者近 19,000 人次。同時，警方亦設立了“防詐騙查詢熱線”（8800-7777）及“防網戀詐騙專案組熱線”（6233-5136），以便於公眾向警方舉報犯罪線索及諮詢防罪訊息。未來，警方將持續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學校安全聯絡網”等溝通平台，與社區團體及學校保持緊密合作，交流防罪資訊。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曾翔

2021 年 3 月 15 日